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文英女士、王中华先生、张网成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所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丁文英女士、王中华先生、张网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8月15日